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惠市环（大亚湾）建〔2025〕16号

关于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 IT 结构件注塑生产线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由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 IT 结构件注塑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拟在大亚湾西区响水河比亚迪二期 E29 厂房 1 楼建设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 IT 结构件注塑生产线迁建项目，迁建后年产 IT 结构件 150 万件。

本项目不得建设酸洗、磷化、钝化、电镀、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工艺。

二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，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。

三、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

建议，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1.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本项目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.204 吨/年、0.01 吨/年以内。

2. 严格落实生产废气的收集与治理措施。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氨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和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TVOC 和苯系物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丙烯腈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苯乙烯、氨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中表 3 厂区内 VOCs

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本项目 VOCs 排放量控制在 6.069 吨/年以内。

3. 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。优化厂区平面布置，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，采取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。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、运输工具、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，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。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 类标准。

4.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，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，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设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，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—2023）要求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—2022）设置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依法进行公开公示，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。

五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等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六、项目建设规模、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

七、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16日印发
